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4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精功集团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精功SCP003，债券代码：011801957）（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由于宏观去杠杆等原因，精功集团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造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2019年7月15日（兑付日为2019年7月14日，因非工作日顺延至2019年7月15日）不能按期兑付。现将该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精功集团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8精功SCP003
- 4、债券代码：011801957
- 5、发行总额：10亿元
- 6、债券期限：270天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00%
- 8、本期本息兑付日：2019年7月14日，因非工作日顺延至7月15日
- 9、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51,780,821.92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仟壹佰柒拾捌万零捌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
- 10、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精功集团本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兑付原因与后续偿付计划

精功集团由于受宏观去杠杆等多重因素影响，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导致本期短期融资券在2019年7月15日终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资金，本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目前，精功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自身经营，努力通过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

本息，同时努力保障后续债务到期偿付。

三、精功集团本次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本次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兑付对上市公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本次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58、2019-017、2019-024的公司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客户通过精功集团关联方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担保余额4,160.07万元、通过精功集团关联方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担保余额2,815.82万元外，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378.22万元，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2,037.69万元，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1,340.53万元。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698.83万元，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9,773.15万元（其中向其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销售8,070.25万元），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925.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15,499.47万元（其中应收其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6,608.21万元，应收其关联方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4,532.08万元，应收其关联方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1,278.26万元），公司应付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1,648.08万元。以上2019年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将密切关注精功集团本期短期融资券后续兑付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精功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